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2016 號

有關

陳志強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文健先生 (副主席)
- 馮秀炎女士 (委員)
- 馬李敏慧女士 (委員)

聆訊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上訴人陳志強先生(「陳先生」)就答辯人(「公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知他有關不繼續處理他針對神召會禮拜堂（「神召會」）的投訴的決定（「該決定」）提出上訴。公署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2)(ca)及(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e)段，作出該決定。

背景

2. 陳先生在 2007 至 2009 年間擔任神召會支堂友愛堂挪亞弟兄團的團長。2009 年 12 月，神召會終止陳先生團長的職務，並解散挪亞弟兄團。

3. 2011 年 12 月，陳先生及挪亞弟兄團其中一名團員簡志偉先生（「簡先生」），就上述事件向神召會作出投訴。神召會於同月成立「獨立跟進及調解小組」（「調解小組」）處理他們的投訴。

4. 2013 年 5 月 28 日，調解小組分別發信通知陳先生及簡先生：「本小組已向雙方交代事件總結報告，並向雙方提出和解建議。然而因雙方未有共識，和解的意願未能達成，本小組亦對此深表無奈。故此，本小組決定不再作任何跟進」。

5. 2013 年 10 月 15 日，神召會發信給陳先生及其他挪亞弟兄團的團員，包括簡先生，正式通知他們調解小組即時起終止跟進該事件，並對有關事件作出總結（下稱「該信件」）。

6. 陳先生聲稱神召會曾向他承認該會持有約八百份關於他的

文件，雖然陳先生不清楚該等文件的內容，但是陳先生懷疑神召會未經他同意下使用該些文件內有關他的個人資料作「秘密調查」，繼而向陳先生發出該信件。

7. 陳先生向公署作出以下投訴：

- (a) 陳先生表示簡先生是挪亞弟兄團的團務，他只是代表該團契與神召會跟進挪亞弟兄團被解散一事，而非獲授權可知悉陳先生被神召會免職一事之調查結果。陳先生投訴神召會向「未獲授權」的簡先生披露該信件。
- (b) 神召會未經陳先生同意下使用他的個人資料作「秘密調查」，繼而向陳先生發出該信件。
- (c) 該信件載有「不準確的個人資料」。陳先生對該信件內「不準確的個人資料」有以下意見：

「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陳先生的意見
「 [陳先生] 不但反對 [團契及小組職員候選資格] 條款內容，還散播不應向教會履行十分納一奉獻等不符合聖經真理的言論。 」	曾共同討論，教會應依據聖經教導的奉獻原則。

<p>「[友愛堂堂委會]…曾兩次主動約晤[陳先生]，以澄清[挪亞團契致友愛堂堂委會的信函]的目的及當中一些荒謬言論，但卻遭[陳先生]藉詞推卻。」</p>	<p>神召會只主動約晤陳先生一次，亦沒有向他提及過甚麼荒謬言論。其後簡先生發信再約見堂委會，但期間陳先生已遭紀律處分。</p>
<p>「[陳先生]也應履行當盡的責任，主動向堂委會解釋反對的理由，透過直接的對話、坦誠溝通，詳細把反對的意見提出，而非藉詞推諉、迴避責任。因此[神召會]同意堂委會基於[陳先生]『近期種種不合宜的態度和行為』的理據，終止[陳先生的]團長職務。」</p>	<p>團長應履行的責任已記載於「挪亞團契致友愛堂堂委會的信函」內，陳先生不明白何謂「不合宜態度和行為」。</p>

8. 公署分別向陳先生及神召會作出查詢，並審視了該信件的内容。公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知陳先生該決定，以及該決定的理由。

9. 有關該決定，公署的理由如下：

(a) 有關投訴(a)

簡先生於 2009 年 12 月曾以挪亞弟兄團代團長的身份就上訴人被免職一事向神召會提出質詢，此後所有有關通訊均有抄送簡先生。陳先生及簡先生曾於 2011 年 12 月就陳先生被免職及挪亞弟兄團被解散一事向神召會作出投訴。為調解有關事件，調解小組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及 21 日與陳先生、簡先生及另外三名前挪亞弟兄團的團員會面。一直以來，調解小組與陳先生之間的通訊（包括當中提及陳先生被免職一事的通訊）均有抄送至簡先生等人。公署認為簡先生是有關事件的其中一名持分者，故此，神召會為了處理陳先生及簡先生的投訴而向簡先生發出該信件，並不違反條例的規定。

(b) 有關投訴(b)

陳先生聲稱神召會曾承認持有約八百份關於他的文件，但他並不清楚該等文件的內容。單憑陳先生的懷疑，並不足以證明神召會曾使用他的個人資料作「秘密調查」。參考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第 32/2004 號個案中的意見：-

「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

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

(c) 有關投訴(c)

就該信件的目的而言，神召會通知陳先生及其他持分者，調解小組終止跟進有關事件，並交代神召會對該事件的評論。整體來說，該信件的內容牽涉一些宗教及道德標準的考慮，即使陳先生不同意神召會的一些評論，此事亦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

陳先生的上訴理由

10. 陳先生的上訴理由如下：

- (a) 公署沒有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1(2)(a)條讓陳先生知悉在作出該決定時曾考慮及依據的證據，及有關事實的重要問題的查究結果。
- (b) 公署嚴重粗疏錯漏，忽視陳先生提供的關鍵證據資料，利用職權把署內工序移往不處理行政錯漏的行政上訴委員會了結個案，規避執行公職責任。
- (c) 公署在未收集足夠資料及充分考慮陳先生提供證據下，濫用條例第 39 條的酌情權草率了結本案，漠視條例保障市民的「法定責任」，形成違法不究的情況。

11. 本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的上訴理由，無一成立。

12. 有關上訴理由(1)，《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1(2)(a)條是規定公署在準備有關本上訴的答辯書時在答辯書中要列明的事項，並非指公署在通知陳先生該決定的決定書中的內容。本委員會認為，公署在通知陳先生該決定的決定書中已詳列理據；倘若陳先生認為決定書的內容有不足，公署在為本上訴而準備的答辯書中有更詳盡的內容，陳先生在上訴聆訊前有充分機會得悉答辯書的內容，但仍堅持上訴。陳先生的上訴理由(1)完全缺乏理據。

13. 有關上訴理由(2)，陳先生只是聲稱「公署嚴重粗疏錯漏，忽視陳先生提供的關鍵證據資料」，然而公署的處理是如何粗疏，又忽視了甚麼關鍵證據，陳先生皆語焉不詳。至於陳先生聲稱公署「把署內工序移往不處理行政錯漏的行政上訴委員會了結個案」，更是令人費解，陳先生完全沒有指出公署把甚麼工序移往本委員會，也沒有解釋何以這是支持上訴的理據。上訴理由(2)不成立。

14. 有關上訴理由(3)，本委員會審視了本案的證據和適用的相關法律，認為公署沒有草率結案，該決定是正確的。上訴理由(3)不成立。

15. 陳先生的上訴全然欠缺理據，須被駁回。

16. 本委員會檢視了本案的事實和相關法律規定，認為該決定正確，予以確認。

訟費

17. 公署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k)及 22(1)條，申請本委員會頒令，命令陳先生支付公署在本上訴中的訟費。

18.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k)及 22(1)條規定如下：

第 21(1)(k)條

「在符合第 22 條的規定下，判令任何上訴當事人獲付上訴的訟費及與上訴有關的費用」

第 22(1)條

「(a) 只有在委員會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委員會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

19. 有關訟費命令的關鍵，在於本委員會是否確信陳先生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本上訴。

20. 本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的上訴，明顯缺乏理據，即使未有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士亦能洞悉此點。

21. 本委員會亦注意到，本案已是陳先生就著他與神召會之間的糾紛第 3 次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的上訴，先前 2 宗的上訴分別是行政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36 號與行政上訴案件 2015 年第 6 號。

22. 陳先生與神召會之間的糾紛，源自陳先生被神召會免去挪亞弟兄團團長的職務及挪亞弟兄團被解散一事。陳先生認為神召會的相關人士曾收集他的一些「紀律資料」用作「紀律調查」並製成「調查報告」，最終對他作出「紀律處分」（即免去挪亞弟兄團團長的職務）。陳先生就上述事件多次向公署投訴神召會的不同人士，並多次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3. 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36 號中駁回陳先生的上訴，並指出「上訴人的種種投訴，都是基於上訴人對事實與及條例的誤解」，裁定「所謂的『該些紀律資料』及『該報告』根本是不存在。上訴人自始至終都只是憑單方面的懷疑猜測，根本從來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任何資料或報告的存在」，以及「上訴人被免職的經過，完全不涉及收集或使用他的『個人資料』」。

24. 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4 日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5 年第 6 號中亦駁回陳先生的上訴，其中委員會在裁決書第 41 段指出：

「上訴人在本行政上訴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來說服本

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就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裁決理由書的上述裁斷是錯誤的和應被推翻的。上訴人只是說明他為了改正神召會友愛堂 2009 年對其執行“紀律行動”的資料而提出本行政上訴涉及的查閱資料要求。本委員會認為，即使如上訴人所說，2012 年 12 月這一次向神召會禮拜堂的 5 名人員提出的查閱資料的要求是他利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查閱資料要求機制，擬延續其因不滿神召會友愛堂 2009 年終止其挪亞弟兄團團長職務和暫停其在神召會友愛堂的義務工作的決定和做法而要改正資料，依據上述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就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裁決理由書的上述裁斷，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或神召會在作出上訴人不滿的事情時沒有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也沒有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保障資料原則根本不適用，而口述傳遞的資訊、面對面的討論、對他人行為上的觀察評估、禱告後的共識等，都不構成「資料」，那麼上訴人擬作依據條例第 22 條的改正資料要求並無與之相配的「個人資料」或「資料」。」(底線後加)

25. 本委員會認為：

- (a) 投訴(a)極為牽強，實屬無理取鬧；正如公署所言，簡先生是有關事件的其中一名持分者，一直以來所有通訊均有抄送予簡先生。
- (b) 投訴(b)是企圖重開行政上訴委員會於行政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36 號中已裁決的議題，即神召會是否曾收集陳先生的個人資料進行「*紀律調查*」，這是法律所不容許的。

- (c) 投訴(c)是質疑神召會所發出不同的文件之內容的準確性，而該些爭議根本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行政上訴委員會已於行政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36 號中處理過相同性質的投訴： -

「譚牧師免去上訴人團長之職是否一項『*紀律處分*』或『*紀律行動*』，或此決定是否『*因在聖經真理或神召會信仰上出現問題*』，還是因上訴人與譚牧師之間的意見不合，又或是否譚牧師在沒有『*佐證*』下『*未審先判*』等等，都跟條例完全無關。」

陳先生無視行政上訴委員會於上述案件中已給了他提醒，仍然重複就此等事情提出上訴。

26. 基於上述，本委員會確信陳先生是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本上訴，決定頒令陳先生須以訴訟各方對評基準 (party and party basis) 支付公署在本上訴中的訟費。

27. 本委員會考慮了公署提供的訟費清單及陳先生的書面反對意見。公署提供的訟費清單上列出公署在本上訴中支出的訟費總額為 HK\$31,468；本委員會評定，在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下，陳先生須支付予公署的訟費總額為 HK\$20,000。

結論

28.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並頒令陳先生須支付公署在本上訴中的訟費，金額為 HK\$20,000。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文健